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謝季妃

被告 欣誼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臻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1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，扣除前繳26,070元外，尚應補繳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 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前1 日止)			
1	本金	2,100,000元					2,100,000元
2	利息	2,100,000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6月9日	(143/365)	5%	41,137元
合計							2,141,137元